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46次会议
1997年12月2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97: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d) 国际移徙与发展, 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续)

f)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续)

i) 文化发展(续)

议程项目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议程项目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2/SR.46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C.2/52/L.10、 L.14，
L.30 和 L.33-35 ）

d)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续）
（ A/C.2/52/L.14 和 A/C.2/52/L.35 ）

决议草案 A/C.2/52/L.14 和 A/C.2/52/L.35：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1. 副主席 Glanzer 先生（奥地利）汇报了就决议草案 A/C.2/52/L.1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说，人们已就新的决议草案（ A/C.2/52/L.35 ）达成协议；他宣读了对该案文所做的几处修改。脚注 10 内容如下：“认识到，在不产生损害影响的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倡议，对其附属机构进行审查，并牢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在英文文本中，应将第 6(e) 段第三行中的“bearing in mind（牢记）”一词用“taking into account（考虑到）”代替。

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2/L.35 通过。

3. 撤回决议草案 A/C.2/52/L.14。

f)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续）（ A/C.2/52/L.30 和 A/C.2/52/L.34 ）

决议草案 A/C.2/52/L.30 和 L.34：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4. 副主席 Glanzer 先生（奥地利）说，对决议草案 A/C.2/52/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使得委员会能够对新的决议草案 A/C.2/52/L.34 达成协商一

致，在其英文文本中做了一处起草修改。在第 8 段，应将“建议”（复数）一词由“建议”（单数）来代替，并删除“应”一词。此外，英文文本中漏掉第 9 段，其内容如下：

“9. 呼吁发达国家重申它们曾保证要履行的承诺，一旦可能，使其全面的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 的议定目标，若达成协议在该目标的范围内，为最不发达国家专门指定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 至 0.20 %。”

因此，后面的段落应重新编号。

5.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了解该案文；他要求休会以便审查这一问题。

6.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0 时 45 分复会。

7. Winnick 先生（美国）说，希望委员会能及时发行所有文件的所有语文文本。建议的英文案文中漏掉第 9 段：美国代表团对该段的措辞无异议，但他仍希望指出，美国未做出任何承诺：要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专项拨款额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 的目标。

8. 主席说，中文文本中也漏掉了该段。

9.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2/L.34 通过。

10. 撤回决议草案 A/C.2/52/L.30。

i) 文化发展（续）（A/C.2/52/L.10 和 A/C.2/52/L.33）

决议草案 A/C.2/52/L.10 和 L.33：文化发展

11. 副主席 Glanzer 先生（奥地利）说，对决议草案 A/C.2/52/L.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使得委员会能够对决议草案 A/C.2/52/L.33 达成协商一致。对该案文仅做了很小的一点修改。在第一段中，应将“说明”一词由“报告”代替。他对哥伦比亚和科特迪瓦代表为起草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特别感谢。

12. Souillre 夫人（加拿大）对 77 国集团，特别是哥伦比亚和科特迪瓦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她说，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中。

13. 崔英夫人（中国）说，在中文文本中，序言部分第 5 段“不结盟国家运动”词语中的“运动”一词漏掉。

14. Canchola 先生（墨西哥）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第 2（c）段做出澄清。该段中有“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一词，而非正式协商时通过的最后文本的内容变成“可持续发展”一词。

15. 副主席 Glanzer 先生（奥地利）说，非正式协商中。通过共同协议确定的词语是“可持续发展”，而决议草案中出现“人的”一词是错误的。应在所有语文文本中删除这个词。

16.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2/L.33 通过。

17. 撤回决议草案 A/C.2/52/L.10。

议程项目 99：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续）（A/C.2/52/L.7 和 A/C.2/52/L.36）

决议草案 A/C.2/52/L.7 和 L.36：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8. Abdellatif 先生（埃及）说，就决议草案 A/C.2/52/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使得委员会能够对新的决议草案（A/C.2/52/L.36）达成协商一致；他对所有参加起草工作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19. 决议草案 A/C.2/52/L.36 通过。

20. 撤回决议草案 A/C.2/52/L.7。

议程项目 101：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决议草案 A/C.2/52/L.6/Rev.1：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1. 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上删除，巴林亦成为提案国。

22. Abdellatif 先生（埃及）说，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在阿拉伯语案文中，应删除句子末尾处的“siyadah da'imah”等字样，应在该短语开头处的“siyadah”后面加上“al-da'imah”，将“sha'b”一词改为复数形式（“shu'ub”）。在同一段的英语案文中，应将“people”（“人民”）一词用复数形式“peoples”代替。非正式协商中未能达成一致，所以，必须将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23. Kaid 先生（也门）说，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中。

24. R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也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中。

25. Kerem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就该国代表团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他不知道山鲁佐德在一千零一夜中给哈伦·赖世德哈里发讲的离奇古怪的故事会在联合国内重现。

26. 以色列当然出于几种原因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首先，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提案国试图将这一决议草案与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决议联系在一起。然而，该决议的措词经过认真推敲，该决议赞同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同时也规定以色列撤离军队不应影响以色列人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讨论中的领土的地位和范围应成为谈判的主题。有关 1967 年以前作为实体尚不存在的巴勒斯坦人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人们还应记得，国际法中也有同样有效的一项原则，该原则指出，通过自卫夺取的领土可以保留，只要是为了防止进一步侵略所必需的就可以。他想知道的是，为什么委员会收到的该决议草案未对这两项原则给予同样的加权。

27. 有关《日内瓦第 4 公约》，该公约是在完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草的，只适用于起初受合法君主控制的领土，西岸不属于这种情况。说到这里，以色列实际上是在该领土上适用该《公约》。

28. 有关以色列的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产生损害性影响的申明纯属无稽之谈。目前巴勒斯坦资源的状况是由于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在该领土上缺乏投资，巴勒斯坦恐怖和极端主义的无循环、及巴勒斯坦当局方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极端分子进行控制缺乏政治意愿造成的。人们不应忘记，只是自反抗斗争以来，以前几乎完全积极的开发该领土的进程才发生逆转。

29. 尽管中东和平进程遇到了困难，但仍取得了三大进展，包括与埃及和

约旦达成的协定及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两项协定。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纯粹是阿拉伯人凭空想象出来的，此项原则在双方议定的任何文件中从未出现。另外，如果《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没有执行，正如该段指出的那样，这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没有履行上述协定所载的他们就恐怖主义所做的保证及安全保证从而打乱了执行日程表。另外，人们也应记住，执行的最后期限尚未到期。

30. 有关执行段落，很明显，虽然一国人民可以声称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权利，然而它对他国人民的资源却不拥有不容剥夺的权利。叙利亚人怎么忘了他们企图将约旦河上游改道以便断绝以色列利用该水域的下游。沿河属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来解决的问题，而不必由委员会通过宣言。例如，如果瑞士贸然将莱茵河上游改道，他想知道德国或荷兰又做何感想？

31. 再次将耶路撒冷列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内，这只是再次企图通过宣言制造事实。耶路撒冷从来不是阿拉伯国家的首都，任何分裂该城市的企图只会带来灾难。如果巴勒斯坦人有权要求收复领土，这一权利当然应与犹太人有权要求恢复和补偿 1948 年前居住在阿拉伯国家和朱迪亚、萨马利亚的犹太人放弃的财产的权利取得平衡。

32. 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政治决议，目的是维护一个观察团的利益并预断谈判结果从而损害另一方，以色列的利益。以色列在第二委员会没有席位。该主题应退回到联合国大会解决，第二委员会应停止例行公事地通过此类决议的活动。

33.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提出难以解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2/52/L.6/Rev.1。首先，这个决议草案将联合国大会带入各方的直接谈判中，并预断了这些谈判的结果。美国代表团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的一面之词，尤其是“主权”一词。其次，美国继续反对使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一短语。对耶路撒冷的提法令人

无法接受。这些提法与主权问题毫无关系，对有关领土问题的政治安排做出不适当的预断，而这只能在各方直接谈判的框架中才能决定。

34. 美国代表团同样希望，如同该决议草案第4段表示的那样，这些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终地位谈判的框架内解决，美国遗憾的是，提案国没有牢记这一规定。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5. Zoubi 先生（约旦）指出，与以色列代表所说的相反，山鲁佐德并没有向哈伦·赖世德哈里发讲述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而是向沙赫里亚尔哈里发讲了这些故事。这种历史错误使人们对以色列代表发言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也产生看法。

36. 对决议草案 A/C.2/52/L.6/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南非、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圣卢西亚、萨摩亚、乌拉圭。

37. 决议草案以 124 票对 2 票， 13 票弃权通过。

38. A'Al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它以压倒多数票通过，这证明国际社会承认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他们对其领土及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一决议表明，联合国必须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该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能阐明以色列应对和平进程中遇到的困难负责。以色列政府违背了以前的和平谈判中所做的一些承诺。该国政府准备好就谈判陷入僵局的问题重新谈判，但以色列继续逃避其责任，并公然藐视希望看到中东恢复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社会。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是该国歪曲现实的政策的一个例证。

39. Yoshin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日本积极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这是该地区恢复和平和正义的唯一切实可行的方法。日本特别赞成第 4 段中表达的主张，即主权问题必须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最终地位谈判的框架内解决。

40. 日本代表团的投票无论如何都不会改变它对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

的立场。有关决议题目中使用的“永久主权”的措辞，日本代表团希望回顾，他对所谓的被占领土的地位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日本认为，第二委员会不是讨论纯政治性问题的合适机构。

41. Djabb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其投票不应被理解为表示承认以色列国。

42. Tchou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该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不合适，但它仍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这一并不意味着其政府对第 425（1978）号决议的立场已改变。

43. Graff 先生（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认为，通过武力攫取的领土上的自然资源不应由占领国不适当地或非法地利用。他忆及，《日内瓦第 4 公约》事实上和法律上都适用于被占领土，而对该《公约》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任何侵犯均属非法。此外，该决议提出的问题属于最终地位谈判方面的问题，该决议的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应预断这些谈判的结果。

44. Auja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它的投票无论如何也不表示承认占领当局，或所谓的以色列。他希望这一保留意见将得到充分反映。

45. Jilan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再次歪曲事实，并表现出荒诞的逻辑。他希望回忆一下以色列代表如此片面地提出的一些现实。该代表曾解释说，1967 年的侵略是自卫行动。然而，就在最近，当时担任国防部长发动了侵略的达杨将军承认，那不是自卫行动。此外，以色列代表公然藐视整个国际社会，歪曲耶路撒冷的历史，并声称，吞并该城市是自卫行动，一旦以色列不再遭受威胁将从这一领土上撤离。这实属一种

不可思议的逻辑。正当和平进程遇到困难之时，以色列政府却在加快定居点的活动，以色列总理最近还威胁要吞并西岸。这又是以色列打算采用的那类逻辑。他重申，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完全是歪曲事实的半真话。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